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54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8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77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582	单位数：15		
年度 总目标	<p><b>1.持续实施广东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b>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点主题，创排推出一批现实题材重点剧目。加快出台《广东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举办2022广东省艺术团演出季、国际青年音乐周等品牌活动，筹备做好上海国际艺术节广东戏剧周，广泛开展文艺惠民展演。</p>										完成 情况	<p><b>1.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结出新硕果，国字号荣誉迎来“丰收年”。</b>以创作为核心任务，出台《广东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党的二十大专题创作计划，全年推出超过40部舞台艺术精品，7部入选国家级重点扶持名录，26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实行“复排演出经典剧目、推广演出当红剧目、创排演出新创剧目”的“三线并举”理念，对228场精品巡演进行以奖代补，全省文艺创作展演连续摘取舞台艺术“文华奖”、群众艺术“群星奖”、曲艺“牡丹奖”等国字号荣誉，其中话剧《深海》《龙腾伶仃洋》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话剧《大道》、杂技剧《化·蝶》分获第十七届文华导演奖、表演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推动文艺惠民，举办广东省艺术团演出季、广东现代舞周、华语戏剧盛典等10项省级重大品牌活动，组织《深海》《红头巾》等剧目开展全国巡演65场，《南越宫词》荣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奖，《白蛇传·情》获中国戏曲电影展三项大奖。全省策划推出美术展览近800个，5个项目入选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占全国1/6。</p>		
	<p><b>2.深入推进岭南文化“双创”工程。</b>加快出台我省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制度文件，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加快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年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不高于0.5‰,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30项。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省级非遗工作站建设，开展系列非遗传播交流活动，提升我省非遗项目和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强省级非遗名录建设，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800项。</p>											<p><b>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呈现新亮点，岭南文化增添更多“金名片”。</b>召开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会议，推动省委办、省府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文件，公布132处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5个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省已有16个地级以上市、38个县（市、区）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谋划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出台专项考古工作计划，清远英德青塘考古遗址入选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持续开展佛山文头岭窑址等24项考古发掘项目，实证“南海1号”沉船部分陶瓷器产自广东，“南海1号”沉船总体保护方案获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联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挂牌成立中国水下考古活化利用研究院。</p>		
	<p><b>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b>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持续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开展基本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三百工程”进基层活动，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品牌，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持续举办省级群众文化活动。</p>											<p><b>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高品质文化供给推出惠民“福利包”。</b>实施攻坚做强和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修缮提升工程，全年投入补短板资金8.2亿元，全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57%。细抓文化微地标建设，建成各类新型文化空间2000多家，其中新建粤书吧72家、粤文坊32家，推出20个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案例，佛山南海金融公园读书驿站获得2022年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在全国首创并连续四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评价，连续四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采会，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融合新建试点72个，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299座，广州从化、深圳盐田和惠州博罗共3个项目入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数量并列全国第一。举办群众艺术花会（少儿花会）、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等3项省级活动，全省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和培训超过4800场次，清远佛冈“村晚”连续5年入选全国乡村“村晚”百县联盟示范展示活动，3个项目荣获群众文艺最高奖“群星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打造广东特色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发布10个“文旅领域数字化应用典型案例”，各地推出“云宝带你智游云浮”等数字平台，“粤读通”数字证卡实现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互通互认并获得41万人申领，汕头澄海区文化馆等2个项目入选全国基层智能服务端典型案例、全国文旅数字化创新实践十佳案例。</p>		
	<p><b>4.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b>落实全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继续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发展情况系列研究，加快培育“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以特色村镇、精品线路、乡村民宿等为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积极发展跨海岛旅游。举办2022年广东旅博会等活动，持续打造“广东文旅护照”等IP。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和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p>											<p><b>4.文化和旅游行业纾困难打开新局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跑出“加速度”。</b>据初步统计，在疫情持久影响下，2022年全省接待过夜游客1.81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213.5亿元。全省文化和旅游业攻坚克难、共渡难关，推动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举办深圳文博会、广东旅博会、文旅推介大会、投融资对接会等特色展会，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银行机构对433家文旅企业开展融资对接，累计授信金额88.71亿元，对旅行社新增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44亿元，华侨城、岭南商旅集团均连续14年上榜“中国旅游集团20强”，华侨城、华强方特等4家企业上榜“全国文化企业300强”，深圳成为国务院首批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督查激励对象，广州进入2022年度激励对象公示名单。激发消费活力，开展“广东人游广东”、“百城百区”文旅消费助企惠民等行动，推出140多项惠民措施，多地发放数轮千万元文旅消费券，撬动消费比例达3-6倍，13个项目获评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认定22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组织36个县（市、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新增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17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92家乡村民宿示范点、34家驿道乡村酒店。由乌镇团队参与建设、投资额达60亿元的江门赤坎华侨古镇景区启动试运营，珠海汤臣倍健透明工厂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广州塔旅游区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茂名“三华李度假区：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惠州“旅游年卡让老年人舒心‘惠游’”分别入选中国旅游创业创新精选案例、全国智慧旅游适老化示范案例，云浮新兴连续第四年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江门台山等九县入选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p>		
	<p><b>5.积极建设人文湾区和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b>落实《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逐步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标志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文旅企业和示范区、活动赛事，展现大湾区文明之光、科技之光、时尚之光。联合港澳到国内重点客源地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之旅”，举办2022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活动。加强对前海和横琴合作区的文化和旅游业支持，建设横琴国际旅游岛。做好“广东故事世界行”文化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p>											<p><b>5.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设取得新成效，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架好“连心桥”。</b>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设行动方案》，配套制定87条厅具体落实措施，着力构建八大世界级旅游品牌。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系列活动，广东粤剧院加入大湾区粤剧发展联盟，港澳籍导游自2022年1月起在前海试点执业，汕头推出“潮汕：时代启航研学”线路获评全国年度十大“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推荐产品”。加强对外交流，与外国开展双向文化交流项目70批次，在日本东京举办广东非遗交流展，梅州获得2023年“东亚文化之都”授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投放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纷纷开展“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侨都诗邑江门”“山海并茂好心闻名”等文旅形象IP打造，珠海、中山、阳江、湛江等联合举办“最美珠江西岸游”“活力广东精彩粤西”等推广活动。</p>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62,785.83		133,499.02		45,589.17				61,639.55			1346.2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具体各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者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2022年部门履职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很好地促进了文化旅游的发展。具体各个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18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4.18分。反映出我厅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后续将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效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66	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共包括5个政策任务,均按要求完成自评,该项指标最终计算得分19.66分,具体计算过程见自评报告。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3.06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3.06分。反映出我厅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后续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支出率,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2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2	2	省财政厅绩效系统对该指标评分为0分。经与省财政厅相关部门沟通,系统的评分标准为:只要按照预算安排“四挂钩”要求扣减预算金额的,均为0分。我厅在分配和支出资金时已大幅度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此指标的实际分值应当相应调整。我厅将进一步做好项目库建设提高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8	0.98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98分。后续我厅将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预算调剂比例。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87	0.87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87分。后续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提前下达比率。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财政法规制度执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厅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部门官网公开了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自评材料,该项指标得满分。 1.2022年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公开(含绩效目标表),网址: <a href="https://whly.gd.gov.cn/open_newczyjs/content/post_3817546.html">https://whly.gd.gov.cn/open_newczyjs/content/post_3817546.html</a> 2.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hly.gd.gov.cn/open_newxmzj/content/post_3976605.html">https://whly.gd.gov.cn/open_newxmzj/content/post_3976605.html</a>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针对我厅主要专项资金,均制定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在年度各个绩效评价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较为到位。 2.我厅主管的专项资金均有印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均体现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绩效管理要求。 综上,我厅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该项指标不扣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结果应用	3	3	我厅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在管理工作中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中。 1.及时反馈处理财厅下发的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复函》,对于省财政厅发送的2022年重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2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5	2022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6.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1.5	省财政厅绩效系统对该指标评分为0.5分。经与相关部门沟通,我厅认为系统赋分偏低,自评分值相应调整。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	我厅2022年各项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10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2分。我厅已将扣分情况通报厅属预算单位,指导各单位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做好资料收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分,后续我厅将做好合同备案公开的相关工作,提高部门采购规范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150)(202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部门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084.06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5,084.06万元,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经核查,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2年部门资产处置和租金收益均按规定及时上缴。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0.9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9分,反映出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有待完善,后续将不断改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制订了较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都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2年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9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9分,反映出我厅系统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等经济成本控制还有待改进。我厅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2年我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0.55							